

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分级标准

响应级别	标准
I级	1.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，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（重伤）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2.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。
II级	1. 造成 10 人以上、30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危及 10 人以上、30 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 50 人以上、100 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、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2.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、10 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3. 重大涉险事故。
III级	1. 造成 3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危及 3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 30 人以上、50 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、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2.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、5 万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3. 较大涉险事故； 4. 超过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 5. 发生跨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。
IV级	造成 1 人以上、3 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危及 1 人以上、3 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 10 人以上、30 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。